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商改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 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促进抽查事项、监管对象类型全覆盖，规范“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流程，执法文书及结果公示等内容符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确保监管履职到位、监管强度适当，实现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府法〔2017〕6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是指对我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规范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透明高效、精准监管、协同推进、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江门市人民政府领导统筹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审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专责小组（下称专责小组）、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审查工作列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中央、省直属单位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联合监管活动。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的内容是：

（一）实施抽查的监管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抽查事项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并进行动态调整，是否存在变相开展“专项行动”代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年度抽查计划是否根据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及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差异化监管；

（四）全年年度抽查任务是否对抽查事项和监管对象类型实现全覆盖，是否有利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五）发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程序是否合规，选取确定的响应部门是否恰当；

（六）部门牵头制定开展联合监管的总次数与本部门抽查总次数的占比是否达到 10%以上；

（七）其他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事项。

第六条 专责小组、司法行政部门（含单位的法制机构）在事项清单和计划审查中，发现相关部门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五条或与实际工作不适应等情形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府法〔2017〕65号)、《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江府办函〔2017〕218号)等有关规定,书面函告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简称市商改办),由市商改办责成有关部门予以限期纠正。

第七条 每年1月20日前,市级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报送商改办,逾期报送或者不报送的,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予以扣分。

第八条 擅自更改抽查事项清单,或不严格落实经审查通过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的,将依据江门市纪委《严厉查处为官不为实施意见》第五条规定予以追责。

第九条 各市(区)可参照本制度制订本市(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审查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市商改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黄奕诗